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5,21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一致行动人杨铠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 180,000 股，一致行动人杨铠磷女士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 69,000 股，合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 249,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0.17%，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磷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吴佩芳	是	180,000	0.14%	0.03%	2026-1-23
杨铠磷	是	69,000	100%	0.01%	2026-1-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5,21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无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